

傳真急件 (2243 5509)

CB(3)/P/6
2489 0288
3919 330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813室
郭榮鏗議員

郭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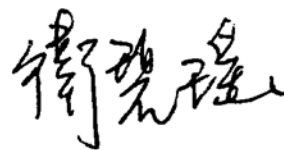
**2016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在2016年1月4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銅鑼灣書店股東／職員失蹤事件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方可提出。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，你擬提出的質詢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；然而，該項質詢並非急切至非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不可，因此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。事實上，該項質詢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。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)，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2016年1月5日

連附件

表格編號

CB(3)-5

Form No.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
2016 年 1 月 6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
口頭 / ~~書面~~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銅鑼灣書店多名股東及職員相繼失蹤，人身安

全及下落未明，乃嚴重公共安全事件，並可能涉及內地官員在港執法。
必須及早了解事件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6 年 1 月 4 日上午 / 下午 08 時 13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保安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 _____△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.

簽署
Signature:

姓名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
Date:



郭榮鏗

郭榮鏗

陳偉雄

04-01-2016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(9.2012)



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. Dennis Kwok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
主席 曾鈺成議員

主席先生：

就「銅鑼灣書店」多名股東及職員失蹤事件的緊急口頭質詢

諒閣下知悉，本地書店「銅鑼灣書店」多名股東及職員已於過去三個月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相繼失蹤。日前該書店另一名股東李波先生更在本港工作期間突然失蹤。及後其妻子接獲李先生從內地致電，聲稱要配合調查，未能回港，至今仍音訊全無。而連同李先生在內，至今該書店已有5人失蹤。

多名有共同背景的人士相繼失蹤，足以證明事件可能涉及有組織犯罪。而按李先生妻子所述，事件更可能涉及內地執法人員跨境來港執法。若證明屬實，則肯定對「一國兩制」及香港的司法獨立造成前所未有的破壞。

鑒於失蹤港人現時仍然下落不明，人身安全堪虞，社會亦因此對本港的公共安全及「一國兩制」極度關注，不少市民甚至感到不安，故本人已於2016年1月2日致函保安局局長跟進事件。現本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提出附件之緊急口頭質詢，敬祈閣下批准於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問。本人亦於致此函予閣下時，一併通知政府當局將會提出此項緊急口頭質詢，相信政府當局有充份時間預備在上述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。

敬祈應允，順頌

公祺

郭榮鏗
立法會（法律界）議員

2016年1月4日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3室
Room 813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 : 2243 5508 傳真 Fax : 2243 5509

有關多宗香港人失蹤事件

自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，先後有 5 名本地書店「銅鑼灣書店」的股東及職員在海外、中國內地及本港失蹤。而據最近在香港失蹤的該書店股東李波先生的妻子蔡嘉蘋女士所述，李先生是於香港工作期間，在沒有攜帶回鄉證的情況下被帶返內地，本港入境處隨後更表示查無李先生的出境紀錄。而李先生及後以內地電話致電她時，則聲稱要配合調查，暫時未能回港，至今尚未知其下落。多名有共同背景的港人失蹤反映事件既可能涉及有組織犯罪，對香港的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更或涉及內地執法人員來港執行內地法律，對「一國兩制」及香港的司法獨立造成前所未有的破壞。鑒此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由於事態嚴重，社會亦已產生不安，政府當局現時由哪位官員主責跟進事件，以及有何具體方案、策略及／或措施跟進事件，讓香港市民免於不安？
- (二) 由於上述多名港人士均在內地失蹤或被帶往內地，政府當局亦表示已向內地相關部門了解情況。鑒此，特區政府至今從內地部門獲得的訊息為何？
- (三)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，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，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。內地官員應當沒有在香港執行內地法律的權力，惟若然發現有內地官員在香港作出執行內地法律的行為，特區政府有否機制處理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